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及缴纳相关费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所属子公司，为持续强化合规运营，全面履行企业责任，基于对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审慎遵循，根据税务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，对各项税金及水土保持补偿费进行了梳理与自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补缴税款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及部分所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补缴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等税款 3.11 亿元，滞纳金 0.95 亿元，合计 4.06 亿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部分所属子公司已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。

二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厅及水利厅联合印发《关于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》及哈密市相关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哈密市征缴矿产资源开采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2025 年度，公司所属子公司缴纳水土保持费合计 9.66 亿元，已全部缴纳完毕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、滞纳金及缴纳水土保持费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范畴，无需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2025 年补缴的税费将计入当期损益，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相应影响，最终数据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